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197號

原　　告　吳美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捷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12423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5年8月3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